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关于我校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)精神，现将学校 2021 年清明节放假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清明节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，共 3 天。其中 4 月 5 日(周一)为法定节假日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根据教学工作要求，2021 年 4 月 5 日(周一)的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课，并在教务处教务科或研究生院培养科登记。请各教学单位、培养单位务必将以上调课安排通知到相关教师和学生。

三、全体带班、值班人员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和三级值班制度(值班安排另行通知)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假期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节假日期间跨区域流动师生请销假手续的审批、报备工作，放假期间严禁组织集体外出活动。

五、学工系统、后勤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。

请全体师生在节假日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，度过一个文明、平安的节日假期。

